

數位發展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
聯絡人：劉澄真
電話：02-23800323
電子郵件：rosalind.liu@moda.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數位民主字第11320007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辦法1份、評分表格式1份、契約範本1份和宣傳素材1份（2000779_附件_公告辦法.pdf、2000779_附件_契約範本.pdf、2000779_附件_評分表範本.pdf、2000779_附件_宣傳海報.jpg）

主旨：本部刻正招募公民科技試驗場域合作團隊與實習生，歡迎組隊參加並惠予協助宣傳，至紉公誼。

說明：

一、為深化我國數位公共參與和提升公共數位服務品質，本部於去（112）年起設置公民科技試驗場域，媒合有志於優化政府數位服務之公民和縣市政府，藉公私協力模式打造政府數位解決方案，並開放該解決方案之程式原始碼供大眾檢視回饋以強化程式安全，進而鼓勵各界加值運用以建立更多創新服務。

二、112年公民科技試驗場域辦理成果詳下述連結：

（一）本部官方網站新聞稿：<https://moda.gov.tw/press/press-releases/9081>

（二）臺中市政府112年度公民科技試驗場域示範案成果影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j--3bJMuTg>

（三）臺南市政府112年度公民科技試驗場域示範案成果影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DrdKUkarcg>

電子文
騎

6

三、今（113）年度本部續辦旨揭試驗場域，擴大公民對象至年滿16歲，且為高中職、大專院校在校生或畢業生，歡迎貴校師生及校友踴躍參與。

四、檢附公告辦法（含申請表）、契約範本、評分表範本和宣傳海報如附件。

五、若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之處，請洽本案聯絡人：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簡小姐，電話：02-2577-4249 #391，或 Email：modact.tca@gmail.com。

正本：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我國各大專院校、我國各高中職學校

副本： 2024/05/13 14:54
電子公文
交換章



113年數位發展部公民科技試驗場域開發案 開發團隊及實習生招募辦法

壹、計畫緣起及目標

數位發展部為提升我國公民參與及公私協力之精神，於112年度首度辦理「公民科技試驗場域示範案」，成功媒合臺中市政府與臺南市政府與公民科技社群「一起加油陣線」與「好想打流感」團隊攜手打造「[公托申請數位流程優化](#)」及「[家戶訪視現場數位工具](#)」。

承去年度經驗成果，今辦理113年「公民科技試驗場域開發案」（下稱本計畫），期望媒合地方政府及公民科技社群，以公民參與、公私協力方式為地方議題提供解方。本年度首度導入由具數位服務或公民科技經驗之「帶隊夥伴」（即公民科技老手）帶領團隊「實習生」（即公民科技新血）執行專案開發，期盼藉由帶隊制度持續傳承及壯大公民科技生態系，並將相關成果以「公共程式標準(Standard for Public Code)」規範開放公眾檢視、貢獻與回饋。

數位部將基於本年度示範案推動經驗，持續調整、精進公民科技試驗場域機制及公共程式管理運作機制，以鼓勵跨領域溝通及倡導公私協力模式。透過公民社群與政府單位持續性合作，共同創造適合民眾的數位服務，並加以落實推廣，建構科技發展、民主精神、社會價值兼備的數位社會創新環境。

貳、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執行單位)

參、議題需求

一、議題題目：

(一)臺東縣政府—低碳餐食碳排放計算工具平臺

1. 背景說明：

臺東縣政府推動臺東低碳綠色經濟，除了低碳運輸及旅宿外，也

期望提供遊客低碳餐食選擇，且臺東縣自101年起依循國際趨勢推動慢食運動，透過慢食學院及慢食餐廳評鑑輔導在地商家參與，並依季節推出的特色慢食市集、慢食節、慢食旅等活動推廣，為我國於綠色餐食推動先驅且具有在地文化的地方政府代表。

2. 需求說明：

期望結合臺東低碳旅遊路線上的「慢食餐廳」，輔導餐廳提供一定數量的低碳料理套餐，做為本工具平台之示範性計畫，開發低碳餐碳排放資料庫及計算工具，食材從生產-產地-運銷-料理-供餐成為料理的過程，利用碳排放資料庫及數位計算工具快速簡便進行碳排放的換算。低碳餐食碳排放計算工具平台使用對象囊括食材生產者、食材供應商、餐廳料理業者、消費者等，作為從產地到餐桌所有關係人口進行自身碳排管理的數位工具，進而能具體推動落實低碳餐食的理念與選擇。

(二)桃園市政府—兒童早療聯合評估門診線上預約及查詢系統

1. 背景說明：

疫情後全國6歲以下幼兒「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個案通報人數增加，而發展遲緩兒童之監測、篩檢、通報、評估、轉介及後續療育為連續過程，除家長認知及配合意願外，醫療院所對兒童聯合評估之正確診斷及復健計畫尤為重要。目前兒童聯合評估醫療院所因缺乏統一平台，民眾需費時詢問四處預約。有限的門診資源與量能限制，以及個別醫院資訊無相互流通機制，致使民眾因無法獲得公開透明的資訊進而產生重複預約情況，影響聯評醫療院所的待排人數，使得民眾平均等候時間長達半年至一年。

2. 需求說明：

桃園市提供聯合評估門診的醫療院所共計9家，目前早療待排個案數不斷攀升，為改善聯合評估門診預約之流程及等候時間，提供民眾更加透明公開的預約資訊，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期望建置符合使用

者需求的線上查詢預約平台，提供民眾及醫療院所能即時預約門診與查詢等候情況，進而更有效地調整預約或協助轉診，以把握「早期發現、早期療育」黃金治療期。

- 二、公共程式標準規範需求：為推廣共享公共程式概念，本計畫開發成果須依照「公共程式標準(Standard for Public Code)」規範釋出(規範詳細內容請參照：<https://standard.publiccode.net/>)，以合作團隊保有著作人格權為前提，請獲選合作之開發團隊將成果上架至數位發展部GitHub (<https://github.com/moda-gov-tw/>) 並建立相關文件，以利未來擴散及發展。
- 三、專案期程：於本案招募結果公告後，由執行單位於113年6月上旬啟動媒合會議協助開發團隊與地方政府議題合作內容，及媒合實習生完成組隊，開發團隊須於113年9月15日前繳交經檢測調整完成的程式碼，後於113年10月15日前繳交完成報告書或簡報。相關重要期程，請參閱「玖、團隊合作注意事項」內之期程規劃。

肆、獎助辦法

為鼓勵投入的開發團隊及協助開發案進行，本計畫將提供獲選之2組開發團隊每隊最高共61萬元之獎勵金及補助金，詳細辦法請參照「壹拾、開發團隊注意事項」說明。

- 一、「公民科技開發案參與獎勵金」：最高51.5萬元
- 二、「公民科技開發案執行補助金」：最高7萬元
- 三、「成果回饋優良加碼金」：2.5萬元

伍、團隊組成說明

- 一、團隊組成：團隊組成須由1名「帶隊夥伴」帶領至多5名「實習生」組成團隊
- 二、組成方式
 - (一)可自行組成包含「帶隊夥伴」及「實習生」之團隊，如有實習生之缺額可

於文件中敘明，後續由執行單位協助媒合符合需求之實習生

(二)可以個人形式報名實習生，經審查資格通過後由執行單位依缺額媒合組成團隊。

陸、申請辦法

一、申請資格：

(一)團隊成員無國籍限制，但需持有合法在台居留之證明。

(二)帶隊夥伴：須檢附國內外大專院校教職證明或經國內外資訊產業或公民科技領域之社群或組織推薦，如財團法人開放文化基金會、SITCON學生計算機年會、Code for ALL Global Network等社群或組織。

(三)實習生：須年滿16歲且具高中職以上學歷或在學證明，另具備與申請議題需求相關使用者經驗、程式開發、專案管理能力等專業技能者。若未滿18歲須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始得參與。

二、申請期間：即日起至113年5月28日中午12時止

三、申請方式：

(一)團隊報名方式：

採線上申請遞件方式辦理，帶隊夥伴應於受理期間將應備之申請資料寄送至本計畫執行單位信箱 (modact.tca@gmail.com)。申請信件主旨請依「團隊報名—(申請議題名稱)—團隊名稱」標示之。

(二)個人報名方式：

採線上申請遞件方式辦理，個人實習生申請人應於受理期間將應備之申請資料寄送至本計畫執行單位信箱 (modact.tca@gmail.com)。申請信件主旨請依「個人報名—姓名」標示之。

四、徵求數量：本計畫採公開招募開發團隊及個人實習生方式辦理，並於審查後遴選出2隊正取和2隊備取團隊，並依獲選團隊之實習生缺額協助進行媒合。

柒、審查說明

一、團隊報名

(一) 審查標準：

提案內容須針對本計畫公告之「議題」提出具適切性、可行性的解決方案，且須採用「公共程式標準(Standard for Public Code)」規範進行開發，評分比重如下表：

項目	說明	內容	比重
團隊潛力	團隊能力及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團隊組成資格■ 團隊成員能力是否足以解題■ 是否有數位轉型相關專案參與經驗	30%
提案適切性	解題提案對應適切性及提案內容完整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題提案設計概念方向或目標是否與題目一致如：解決的關鍵痛點、解決方案情境規劃、解題效益等	25%
提案可行性	提案規劃及執行之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題提案時程及階段任務說明■ 使用者分析規劃■ 資源協助規劃	25%
公共程式標準規範	提案原始碼開放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放授權規劃	20%

(二) 審查流程：

執行單位收到申請案件後將進行資格及應備資料審查，如提案計畫書或提案簡報符合目標議題需求且應備申請資料完備，將邀集公民科技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如遇需補充說明之案件，將由審查小組評估後另行通知申請團隊進行線上簡報詢答。

二、個人報名

(一)審查標準：

項目	說明	內容	比重
公民科技相關經驗	程式開發、專案管理或流程設計等專業經驗	■ 學經歷及專長是否為議題相關需求領域 ■ 是否曾經有相關競賽獲獎經驗	30%
團隊合作能力	團隊貢獻及參與經驗	■ 是否曾經以團隊成員形式參與專案之專案，並詳述專案內容、團隊合作方式及個人貢獻	30%
議題認識與提案想法	對於議題之研究及想法	■ 問題現況分析 ■ 解題方法建議	30%
語言能力	跨國交流溝通能力評估	■ 相關中英語能力檢驗或課程認證	10%

(二)審查流程：

執行單位收到申請資料後將進行資格及應備資料審查，如應備申請資料完備且資格符合，將邀集公民科技專家學者及政府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

三、結果公告：預計於113年6月上旬於數位發展部官方網站公告，包含獲選團隊名單及審核通過之實習生名單，後續由執行單位聯繫獲選團隊啟動後續合作工項及實習生媒合作業。

捌、團隊報名應備申請資料

一、提案申請表(參見附件一)。

二、提案計畫書或簡報

應以中文撰寫並以Word檔、PowerPoint或開放文件格式(ODF)編排，需編列目錄與頁碼，其內容應包含如下：

(一)提案議題(請說明申請之議題及緣由)

(二)團隊簡介

1. 請製表條列說明：成員姓名、帶隊夥伴經歷(需符合前開申請資格)、實習生校系資訊、成員專長及分工、成員過往專案參與經歷、成員語言能力等，相關作品集或證明可列為附件。
2. 如團隊組成仍有實習生缺額，請敘明需求名額、需求專長能力及分工內容。

(三)提案內容

1. 問題分析(分析擇定議題之現況與問題)
2. 施作方法(預計如何解決與改善、預期開發之解決方案)
3. 施作管道(預計合作開發或導入之平台或場所)
4. 協處單位(預計合作或請益的單位或團體、使用者研究對象類型)
6. 資源協助(請提出開發期間需求資源領域，可列出需求議題類別或專家學者資訊，執行單位將依實際狀況洽邀可能之專家學者)
7. 公共程式標準規範(請列出符合「公共程式標準(Standard for Public Code)」規範產出的開源軟體套件或採用之授權方式)
8. 期程規劃(開發期程規劃表)

(四)預期效益(本提案帶來的效益，包含其影響力、可擴散性及可行性)

玖、個人報名應備申請資料

一、個人實習生申請表(參見附件二)

二、個人申請自述書

(一)學經歷說明

(二)專長說明(可以附件形式檢附作品集)

(三)語言能力說明(可以附件形式檢附相關英文檢定證明)

(四)議題志願排序

(五)解題想法說明(預計如何解決與改善、預期開發之解決方案)

壹拾、 開發團隊注意事項

一、開發團隊獲選及組隊完畢後，應配合本計畫期程進度執行、繳交文件及配合宣傳。重要階段期程規劃請參照下表：

項	工作項目	工作概述	預計時程
1	公告審查結果	公告獲選團隊名單	113年6月上旬公告
2	開發案合作議題 對焦會議	由執行單位安排，偕同開發團隊與合作機關會議，對焦議題、協調場域、確認合作內容等	113年6月底前完成
3	使用者研究分析	為確保開發成果，以「使用者導向設計」為基礎，提升數位體驗，開發團隊須至少完成5位相關利害使用者經驗訪談與分析	113年7月12日前定稿
4	繳交開發設計規劃書	開發團隊須依據對焦會議及使用者經驗分析結果，提供開發設計規劃書	
5	簽訂合作文件	開發設計規劃書經合作機關確認後，將由執行單位依該規劃書與開發團隊簽訂合約，合作契約內容請參閱附件	113年7月底前完成
6	公民科技專家學者交流會	為增進交流及協助開發案進行，執行單位將主辦公民科技專家學者交流會議(共計3場)，針對議題需求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開發團隊參與交流	113年6月至8月期間
7	初始程式產出	開發團隊提供初版程式碼及數位工具測試平台	113年8月25日前
8	測試回饋及資安檢測	為確保成果符合需求及資安無虞，執行單位將邀請合作機關至少4位相關人員進程式測試給予回饋，及安排專業程式弱點掃描	113年9月1日前
8	最終版程式產出	開發團隊依測試回饋及資安檢測結果，修正並提供最終完整程式碼及數位工具	113年9月15日前
9	程式碼開放	執行單位協助將最終版程式上架至數位部GitHub專頁	113年9月20日前
10	完工報告	開發團隊繳交成果報告書、成果簡報	113年10月15日前
11	團隊回流分享會	開發團隊參與回流分享會，對於本年度「公民科技試驗場域」進行成果及建議回饋	113年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間
12	宣傳成果	開發團隊配合本計畫宣傳需求，於合作期間提供文件或相關素材	合作期間
13	宣傳活動	開發團隊配合本計畫宣傳曝光，參與成果影片拍攝、出席成果記者會、交流會，以及國際活動等	合作期間

二、「公民科技開發案參與獎勵金」發放辦法與查核時程如下：

(一)「帶隊夥伴參與獎勵金」最高10萬元，「實習生參與獎勵金」每位最高8.3萬元（實習生人數上限5位），每隊共計最高可獲得51.5萬元獎勵金。

(二)上述獎勵金將依照開發期程進行查核並分階段撥款予團隊：

1. 第一期：開發團隊於7月12日前完成「開發設計規劃書」交付後，經執行單位核定後於次月撥款30%。

2. 第二期：開發團隊於9月15日前完成「最終版程式產出」後，於次月撥款30%

3. 第三期：開發團隊於10月15日完成「完工報告」交付於次月撥款40%。

三、「公民科技開發案執行補助金」補助最高共7萬元，項目如下：

(一)業務差旅補助：須檢附相關交通票證實報實銷，本項累計最高3.5萬元

(二)訪談補助：開發團隊於執行使用者經驗分析，本計畫協助提供受訪者出席費用每名2,000元之補助以提高受訪意願，本項合計最高補助1萬元。

(三)顧問輔導補助：考量開發團隊執行過程可能需要不同領域建議與協助，將提供每隊10次顧問輔導申請，由本計畫協助提供顧問出席費用每次每名2500元，輔導費用最高累計至2.5萬元。

四、「成果回饋優良加碼金」：本計畫將於開發案完成後，由合作縣市機關審核成果，將依專案需求滿足度、技術可行性、使用經驗等指標給予評估，如獲得優良評價團隊，將可額外獲得本計畫所提供2.5萬元加碼金以茲鼓勵。

五、本計畫核發之參與獎勵金將列入當年度個人所得額計算，衍生之相關稅金由領取人自行負擔。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所獲得之獎勵金，將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須預扣20%之所得稅。

六、若開發團隊未能完成約定項目及配合行銷宣傳活動，本計畫將不予以核發獎勵金與補助金。

- 七、合作期間所需之軟硬體設備或相應資源，合作團隊應自行籌措並依相關規範施作。本計畫除支付上述內容相關獎勵金、補助金，無其他經費協助。
- 八、合作期間團隊應與本計畫執行單位簽署合作契約、授權書及保密暨個人資料維護切結書(參見附件三)，並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範、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九、合作團隊須配合本計畫之行銷宣傳需求，提供相關文件及素材，必要時出席宣傳活動。
- 十、合作團隊須配合本計畫之行銷宣傳需求，同意並授權推廣宣傳成果等相關活動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乙方之肖像，包含媒體露出使用。

壹拾壹、其他

- 一、 相關諮詢請聯繫負責窗口(簡小姐 02-2577-4249#391)，或來信 modact.tca@gmail.com
- 二、 如有未盡事宜，本部得隨時增補或修訂。

附件一、團隊提案申請表

「113年數位發展部公民科技試驗場域開發案」

團隊申請表

申請團隊 基本資料	擇定議題題目			
	申請團隊名稱			
帶隊夥伴	姓名		聯絡電話	
	單位及職稱			
	聯絡信箱			
	聯絡地址			
團隊成員 1	姓名		聯絡電話	
	學校科系			
	聯絡信箱			
	聯絡地址			
團隊成員 2	姓名		聯絡電話	
	學校科系			
	聯絡信箱			
	聯絡地址			
團隊成員 3	姓名		聯絡電話	
	學校科系			
	聯絡信箱			
	聯絡地址			
團隊成員 4	姓名		聯絡電話	
	學校科系			
	聯絡信箱			
	聯絡地址			
團隊成員 5	姓名		聯絡電話	
	學校科系			
	聯絡信箱			
	聯絡地址			

附件二、個人申請表

「113年數位發展部公民科技試驗場域開發案」

個人申請表

基本資料	姓名	
	校系	
	聯繫電話	
	聯絡信箱	
	聯絡地址	
議題志願	志願 1	
	志願 2 (可留空)	

- (一) 第 1 期經費：乙方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前交付「開發設計規劃書」，經甲方核定後於次月撥付履約獎勵金之 30%，共新台幣_____元。
 - (二) 第 2 期經費：乙方於 113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乙方完成開發案系統檢測之弱點掃描及回饋調整，檢具完整版程式碼及相關文件申請撥付履約獎勵金之 30%，經甲方核定後於次月撥款 30%，共新台幣_____元。
 - (三) 第 3 期經費：乙方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前檢附結案成果報告書，經甲方核定後於次月撥付履約獎勵金之 40%，共新台幣_____元。
- 四、 乙方同意本合作履約獎勵金以匯款方式至乙方提供之指定帳戶，帳戶資料參見附件四。
 - 五、 [其他依本合作案性質合作事項內容]

第4條 甲方協助事項

- 一、 甲方將督導乙方執行本合作案，並協助媒合乙方與合作機關。
- 二、 考量本合作案地緣性質與業務需求，甲方提供最高新台幣共 70,000 元之「公民科技開發案執行補助金」協助本案順利進行，包括業務差旅（上限新台幣 35,000 元）、訪談費（上限新台幣 10,000 元）及顧問出席費（上限新台幣 25,000 元）等支出，依實報實銷原則，由乙方檢具相關文件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前申請，核定後撥付至乙方指定帳戶。
- 三、 本合作案於完成後將由合作機關依專案需求滿足度、技術可行性、使用經驗等指標進行結案成效評估，如獲得優良評價，乙方將可額外獲得甲方提供之「成果回饋優良加碼金」新台幣 25,000 元以茲鼓勵，將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撥付至乙方指定帳戶。
- 四、 為確保本合作案成果符合合作機關需求及資安無虞，甲方將協助乙方取得合作機關相關人員測試回饋及安排專業程式弱點掃描。
- 五、 [其他依本合作案性質甲方執行事項]

第5條 乙方執行事項

- 一、 乙方須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前提交本合作案之開發規劃設計書，並依合作機關建議調整內容，期間甲方將視需求協助同意函行政程序及召開相關對焦會議。
- 二、 乙方須於 113 年 8 月 25 日前提供甲方初版程式碼及數位工具測試平台，由甲方協助取得合作機關之使用者測試回饋及初次弱點掃描報告

- 三、 乙方依甲方提供之使用者測試回饋及弱點掃描報告，於 113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程式修正，並提供最終完成開發軟體之程式碼，包含其程式碼簡介、Readme 文件、授權條款等。
- 四、 乙方須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書及簡報，包含資料數據蒐集、合作期間異常事件紀錄等甲方所要求之執行成果。
- 五、 若乙方未依約完成前述事項，甲方得變更或終止本合約。
- 六、 乙方負責本合作案如需進行相關設備之換裝、施工、測試、維護及復裝等所有事宜，並自行負擔費用。
- 七、 [其他依本合作案性質乙方執行事項]

第6條 推廣宣傳

- 一、 為推廣公民科技與共享之公共程式概念，乙方應配合甲方、業主及合作機關指示，參與推廣宣傳成果等相關活動，包含但不限於成果影片拍攝、跨縣市成果交流會、成果展或記者會等，並協助供相關文件及素材。
- 二、 乙方授權甲方、業主及合作機關於前述推廣宣傳成果等相關活動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乙方之肖像及聲音，包含媒體露出使用，乙方同意不對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主張人格權。
- 三、 乙方同意甲方、業主及合作機關於其網站使用乙方商標或其他具有識別性之文字、符號、圖像，以宣傳本合約執行成果。
- 四、 乙方欲使用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商標或具有識別性之文字、符號、圖像作為本合作案之宣傳，應於宣傳前以書面取得該方同意。

第7條 保證

- 一、 乙方保證於本合約期間內，不以任何名目向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之使用者收取履約獎勵金以外之費用。
- 二、 乙方應保證本合作案使用及提供之相關軟、硬體、服務未侵害他人合法權利，於必要時應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如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因本合作案遭第三人主張侵害其權利或為任何請求，乙方應協助進行說明與答辯，並應賠償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因此遭受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金、訴訟費用及律師費）。
- 三、 雙方同意本合作案屬實驗性質，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不因簽署本合約而對他方負有採購或服務供應之義務。
- 四、 任一方不因簽訂本合約，而與他方構成任何僱傭、合夥、共同投資或其他類似代理關係。

第8條 資料所有權與智慧財產權歸屬

- 一、 乙方須以保有著作人格權為前提，釋出本合作案成果之開放原始碼（包括但不限於將程式碼簡介、Readme 文件、授權條款等素材公開於數位發展部官方GitHub平台以提供全國公部門單位及民眾開發使用，及其他業主指定之釋出方式）。
- 二、 本合作案所產生之相關資料及研究資料或成果報告，由業主取得完整之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
- 三、 業主同意將本合作案所產生相關研究資料及成果報告授權甲方、乙方及合作機關無償運用，甲方、乙方及合作機關就運用情事應通知業主。
- 四、 乙方保證所交付之各項研究資料與成果報告未侵害第三人權利。如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因使用研究資料或成果報告而遭第三人主張侵害其權利或為任何請求，乙方應協助進行說明與答辯，並應賠償甲方、業主及合作機關因此遭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金、訴訟費用及律師費）。

第9條 保密及個人資料保護法遵循

- 一、 乙方同意就本合作案簽署保密暨個人資料維護切結書(附件二)，並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範、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二、 乙方如因提供服務致取得或知悉甲方、業主及合作機關任何秘密資訊者，應確實保守秘密，不得揭露予第三人，且僅得於履行本合約必要範圍內使用。
- 三、 甲方如因本合作案取得或知悉乙方之秘密資訊者，應以處理自己事務之注意程度保護該秘密資訊，且僅得於履行本合約必要範圍內使用或對第三人揭露。惟乙方依第八條第二項交付予甲方之本合作案所產生相關資料及研究資料或成果報告，除經雙方書面確認以外，不屬於保密範圍。
- 四、 本條之秘密資訊，除依照中華民國營業秘密法之規定認定外，另包括甲方、業主及合作機關依法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資訊或其以口頭或書面指定屬於機密之檔案、資料或訊息。但秘密資訊業已合法公開、或該方於他方提供前業已自第三方取得且有權利使用者，不在此限。
- 五、 乙方履行本合約之義務後，應依照甲方之指示，將其取得甲方之秘密資訊，返還予甲方。如無法返還者，應予銷毀並自其電子儲存系統中全數移除之。甲方並有權要求乙方就其已切實返還及銷毀秘密資訊等相關事項，出具切結書保證之。
- 六、 本條義務於本合約解除、終止或屆滿後2年內有效。

第10條 資訊安全

- 一、 乙方於本合約期間，因本合作案而自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取得或衍生之所有資料應採取適當之資訊安全防護措施，避免資料發生資料外洩、系統遭第三人入侵或不當使用之情事。
- 二、 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確保本合作案所涉系統之安全性符合一般業界水準，且甲方保有隨時執行稽核的權利，乙方應配合並提供所需資料。
- 三、 乙方提供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並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
- 四、 乙方提供之服務，如發生資安事件時，應採取緊急應變處置，以停止或降低損害，並應立即通報甲方，且依甲方指示配合進行後續處理。
- 五、 [其他依本合作案性質增加之安全規範]

第11條 合約之修改

- 一、 本合約屬甲、乙雙方之完全合意，並取代雙方先前一切口頭與書面約定。本合約一切條款內容之修訂或變更，非經甲、乙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為之，其修訂或變更之內容，應視為本合約之一部份。
- 二、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由甲、乙雙方進行契約變更，或以經甲、乙雙方授權之有權簽署人完成簽署之會議紀錄補充契約內容。前述契約變更文件及會議紀錄，應視為本合約之一部份，並以作成日期在後者優先適用。

第12條 限制轉讓

本合約生效後，甲、乙任一方於本合約下之權利與義務，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其全部或一部轉讓、設定質權或其他負擔予任何第三人。

第13條 違約處罰

- 一、 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導致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受有損害遭第三人主張權利時，乙方應對甲方、業主及合作機關所有損害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或對第三人之賠償、補償費用)並依甲方指示出面處理糾紛。
- 二、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因天災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提供服務時，對甲方或使用者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乙方應於不

可抗力事由發生時盡快通知甲方，並經雙方協調後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損害。

第14條 合約之終止

- 一、若發生政策或計畫預算變更、業主指示或其他正當事由，以致無法繼續執行本合作案時，甲方有權終止本合約並書面通知乙方。
- 二、乙方於合作期間若有受破產宣告、聲請重整、解散、與本合約所涉營業項目變更或重要營業資產移轉或處分情事，致有無法履行本合約之虞，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並書面通知乙方。
- 三、乙方未取得業主及合作機關核准執行本合作案相關事項，或有違反本合約約定且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 四、本合約終止或解除，不影響任何一方於終止或解除前已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15條 合法性

本合約中如有任何條款因法令之規定而無效或無法執行，並不視為變更其他條款之規定，或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及強制力。

第16條 合約書正本

本合約正本一式兩份，副本兩份，經甲乙雙方簽署後，正本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副本由業主及合作機關收執。

第17條 合約附件

本合約之附件為本合約之一部份，如其內容與本合約有牴觸者，以本合約之內容為準。

第18條 準據法及管轄

- 一、本合約之適用及解釋之準據法應為中華民國法律，本合約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補充解釋。
- 二、任何因本合約所生爭議，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簽約代表人：杜全昌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統 編：04170821

乙 方：

簽約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密暨個人資料維護切結書(個人)

立切結書人○○○○(以下簡稱立書人)為○○○團隊名(以下簡稱乙方)成員，與○○○地方政府○○○(以下稱合作機關)合作○○○案名○○○(以下簡稱本案)參與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甲方)執行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業主)113年公民科技試驗場域開發案，於本案執行期間將取得、接觸、知悉或利用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所有之業務秘密、公務秘密、智慧財產權及第三人之個人資料，為維護雙方權益或履行甲方依法或契約對第三人之義務，立書人同意以下各條款規定：

第一條 業務秘密與公務秘密

- 一、業務秘密與公務秘密範圍：立書人於本案執行期間，使用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設備、資源或因職務關係，直接或間接收受、接觸、知悉、構思、創作或開發之資料及資訊，或標示「密」字或其他類似文字經宣示為機密者，不論書面或電子檔案，例如：
 - (一) 財務及會計帳務、人事管理、個人薪資、專案經費編列。
 - (二) 執行本案之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
 - (三) 本案職務範圍內開發或創作之電腦程式、研究報告、計畫書。
 - (四) 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之合作對象或與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有委託關係之業主指定為非公開應保密之資訊。
 - (五) 其他有關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之業務、公務或其他活動之事物或資料，且非一般從事類似事業或活動之人所知悉者。
- 二、立書人對前項業務秘密與公務秘密應保持其機密性，非經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事前書面同意或依立書人職務之正當履行，不得交付、告知、移轉或以任何方式洩漏第三人或對外發表，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使用之，立書人離開團隊後或本案執行期間結束後亦同。
- 三、立書人執行本案期間所持有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或有業務關係第三者(下稱資料所有人)之資料(不論是否屬應保密資訊)，均應於離開團隊後、本案執行期間結束或經資料所有人通知後一併返還予資料所有人，不得擅自銷毀、變更或持有。

第二條 競業禁止與擔保

立書人於本案執行期間、執行期間結束或離開團隊，不得利用本案執行期間所創作或知悉有關本案之機密資訊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工作或經營業務；亦不得使用未經權利人授權之智慧財產權或機密資訊，執行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相關之業務。

第三條 個人資料保護

為履行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依法令或契約對第三人個人資料保護義務，就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有關本案職務範圍內對第三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立書人應遵循以下規定：

- 一、遵循法令及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所規定個人資料處理相關規定，履行相關告知事項，並依契約或法令或當事人同意之蒐集處理目的、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方式進行處理或利用。
- 二、個人資料電子檔案應存放於甲乙雙方約定之系統並加密保存，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存放在個人電腦或其他雲端存儲空間。如係書面之個人資料，應交由甲方指定的專人或依甲方指定方式進行保存管理。
- 三、立書人應僅於本案執行目的範圍內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禁止基於其他目的對相關資料為使用或恣意存取。

第四條 其他未盡事項，依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與甲方、業主及合作單位內部管理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會內個資管理規則、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辦理。

第五條 立書人理解並同意本切結書內容，且接受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之監督，若有違反，致損害甲方、業主、合作機關或第三人之權益，立書人無條件接受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之處分並與乙方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立切結書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以 下 空 白)

附件三、授權聲明書(代表人)

113 年數位發展部公民科技試驗場域開發案 -

○○○○○○○○案名○○授權聲明書

立書人○○○○參與數位發展部之「113 年數位發展部公民科技試驗場域開發案-○○案名○○」(以下簡稱本案)，就參與本案目的範圍內，同意代表○○團隊名○○與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進行締結契約、簽署文件、領取「公民科技開發案執行補助金」及「成果回饋優良加碼金」(以下合稱款項)等法律及事實行為，且應自行處理與團隊成員間之款項分配問題，若有任何爭執疑問，皆由立書人概括承受，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數位發展部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立書人(代表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以 下 空 白)

附件三、授權聲明書(成員)

113 年數位發展部公民科技試驗場域開發案 -

○○○○○○○○○○案名○○○授權聲明書

立書人○○○參與數位發展部之「113 年數位發展部公民科技試驗場域開發案-○○案名○○○」（以下簡稱本案），同意授權由本團隊○○○代表人○○○就參與本案目的範圍內，代表本人與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進行締結契約、簽署文件、領取「公民科技開發案執行補助金」及「成果回饋優良加碼金」（以下合稱款項）等法律及事實行為，且對代表人○○○所為之款項清償，視為對立書人之款項清償，若有任何爭執疑問，皆由立書人概括承受，不得對數位發展部及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有所主張。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數位發展部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以 下 空 白)

附件四、獎補助金撥付指定帳戶

獎補助金撥款指定帳戶

團隊角色	姓名	撥付之獎補助金項目	指定撥款帳戶資料	
帶隊夥伴 (代表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民科技開發案參與獎勵金 公民科技開發案執行補助金 成果回饋優良加碼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帳戶號碼	
實習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民科技開發案參與獎勵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帳戶號碼	
實習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民科技開發案參與獎勵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帳戶號碼	
實習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民科技開發案參與獎勵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帳戶號碼	
實習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民科技開發案參與獎勵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帳戶號碼	
實習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民科技開發案參與獎勵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帳戶號碼	

113 年數位發展部公民科技試驗場域開發案

開發團隊招募 審查委員評分表-議題○

- **評分指標：**提案內容須針對本計畫公告之「議題」提出具適切性、可行性的解決方案，且須採用「公共程式標準(Standard for Public Code)」規範進行開發。審查將依團隊潛力、提案適切性、提案可行性、公共程式標準規範作為評分指標。
- **評分方式：**依四項評分指標分別給分，加總後為總得分。依各案獲得之審查平均總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序位 1 為本次正取團隊，序位 2 及序位 3 為本次備選團隊。若各案獲得之審查平均總得分未達合格分數 80 分，不列入合格團隊，且不參與排序。

審查委員：

日期：113 年 ○ 月 ○ 日

	申請團隊	評分					審查意見
	依申請時間排序	團隊潛力 (30)	提案適切性 (25)	提案可行性 (25)	公共程式標準 規範(20)	總得分 (0-100)	評分高於 90 分或 低於 70 分時，應填 寫審查意見
1.							
2.							
3.							
4.							
5.							
6.							

審查委員簽名：

113 年數位發展部公民科技試驗場域開發案

開發團隊招募 總評分表

日期：113 年 ○ 月 ○ 日

評選委員	申請團隊及評分							
	1.	2.	3.	4.	5.	6.		
	○○○	○○○	○○○	○○○	○○○	○○○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平均得分 (得分加總÷ 出席委員數)								
平均得分 是否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序位								

註：1. 評分後若申請團隊之總平均得分未達合格分數 80 分，不列入合格團隊，且不參與排序。
2. 序位 1 為本次正取團隊，序位 2 及序位 3 為本次備選團隊。

全體委員簽名

委員 姓名	簽名	委員 姓名	簽名
○○○		○○○	
○○○		○○○	
○○○			

113 年數位發展部公民科技試驗場域開發案

實習生招募審查委員評分表

- **評分指標：**申請人須具備與申請議題需求相關的使用者經驗、程式開發、專案管理等專業技能。審查將依公民科技相關經驗、團隊合作能力、議題認識與提案想法、語言能力作為評分指標。
- **評分方式：**委員依四項評分指標分別給分，加總後為總得分。各申請人獲得之審查平均總得分達 80 分者，即列入合格實習生。

審查委員：

日期：113 年 ○ 月 ○ 日

	申請人	評分				
	依申請時間排序	公民科技 相關經驗 (30)	團隊合作 能力 (30)	議題認識 與提案想法 (30)	語言能力 (10)	總得分 (0-100)
1.						
2.						
3.						
4.						
5.						
6.						
7.						
8.						

審查委員簽名：

113 年數位發展部公民科技試驗場域開發案

實習生招募總評分表

日期：113 年 月 日

評選委員	申請人及評分							
	1.	2.	3.	4.	5.	6.	7.	8.
	○○○	○○○	○○○	○○○	○○○	○○○	○○○	○○○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平均得分 (得分加總÷ 出席委員數)								
平均得分 是否入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入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入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入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入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入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入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入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入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入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入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入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入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入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入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入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入選

註：評分後若申請人之總平均得分未達 80 分，不能入選實習生。

全體委員簽名

委員 姓名	簽名	委員 姓名	簽名
○○○		○○○	
○○○		○○○	
○○○			

113數位部公民科技試驗場域 團隊及實習生招募

地方議題 全民解題

為推廣我國公民參與公眾事務，數位部開辦「113年公民科技試驗場域」，由縣市政府出題，公民參與來解題，促進公私協力也提升數位服務。

申請期間 即日起至113年5月28日 [中午12時00分截止]

申請資格 須年滿16歲以上，無國籍限制，非中華民國國民須持有合法居留證明

團隊組成 1名公民科技老手 + 5名公民科技新血



1名帶隊夥伴

公民科技老手

-國內外大專院校教職證明
-資訊產業或公民科技領域之社群或組織之推薦證明
-上述條件擇一



5名實習生

公民科技新手

-年滿16歲
-具高中職以上學歷或在學證明



獎助辦法 總獎助金每隊最高 **61萬元**



最高51.5萬元

公民科技開發案
參與獎勵金

帶隊夥伴參與獎勵金

10萬元/共1名

實習生參與獎勵金

8.3萬/名
5名最高共41.5萬



最高7萬元

公民科技開發案
執行補助金

資源協助



10次顧問輔導

依團隊需求由執行單位協助安排顧問輔導，補助顧問出席費
最高2.5萬元 (2500元/次)



業務差旅補助

補助團隊交通差旅費
最高3.5萬 (實報實銷)



訪談補助

團隊執行使用者經驗研究訪談，執行單位補助受訪者出席費
最高1萬元 (2000元/人)



最高2.5萬元

成果回饋
優良加碼金

加碼鼓勵

經合作機關評估成果優良團隊可獲2.5萬加碼金

期程說明

即日起至

5/28
12:00pm

徵選
報名期間

6月
上旬

公布
徵選結果

6月
中旬

啟動
專案執行

9/15

完成
工具開發

10/15

繳交
成果報告

11月
月底前

曝光
宣傳期間

詳細資訊

聯繫資訊：

TEL: 02-2577-4249#391 簡小姐

Email: modact.tca@gmail.com



報名方式
請參閱招募辦法